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4002023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抚顺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建设工程名称 | 滨晟府邸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抚顺市城东三期41-3#-2地块，临江东路北侧，新城东路南侧，富城街西侧 |
| 建设规模 | 50129平方米(计容面积50129平方米)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建设工程平面位置图GH2-23-07、SZ-23-11、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注：因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，原证号为“建字第210400202000002、210400202100004号”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收回。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